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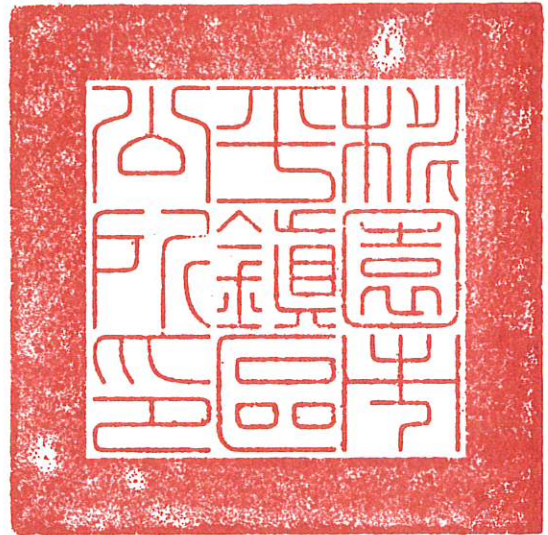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400119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已故黃友多君於114年3月1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2日桃社工字第114002818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已故黃君(民國31年12月1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20208****，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安里6鄰東光路205巷19號)，大體現暫存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往生室，將於近期內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回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蕭巧如